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交易。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975.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138.95万元。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董事会，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关联交易案，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林技典、蔡渊松。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本案，当时披露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为1-9月的数据，本次更新披露2020年1-12月的实际发生额数据。

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下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 （1）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 （2）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 （3）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 （4）THERMASTER LIMITED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的金 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4,000.00	686.64	4,291.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975.00	90.62	847.62
总计				4,975.00	777.26	5,138.9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91.33	3,849.30	2.92%	11.48%	2020/3/1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3	1.20	0.00%	-89.17%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3	1.20	0.00%	-14.17%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34	1.20	0.00%	-71.67%	
	小计		4,292.83	3,852.90	2.92%	11.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7.62	1,387.20	0.41%	-38.90%	
	小计		847.62	1,387.20	0.41%	-38.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款	1.80	40.75	2.96%	-95.58%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	0.02	0.00	100.00%	100.00%	
	小计		1.82	40.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鑛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7	2.60	100.00%	2.69%	
	小计		2.67	2.60	100.00%	2.69%	
总计			5,144.94	5,283.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未预计且发生：产生差异的金额均不大，属于实际业务需要 2. 有预计且发生： (1) 本期向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系本期订单增加，实际发生额较 2020 年度预计披露金额增加 442.03 万元 (2) 本期销售商品给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生额较 2020 年度预计披露金额减少 539.58 万元 (3) 本期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实际发生额较 2020 年度预计披露金额减少 38.95 万元 (4) 其他交易差异部分产生的金额均不大，属于实际业务需要 3、上述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发生总额相差不超过 3%，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与预计发生总额相差不超过 3%，在可控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比例较大的情况，主要因受疫情、股权转让或业务需要及临时发生影响，但交易金额较小，符合客观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币别	注册资本	主要营业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吴灿坤	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38 号第四、五层、梯间	美元	800	开发生产各式传感器机器相关零组件、各类塑料塑胶制品相关产品等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技典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3 号 6 楼	台币	300,000	咖啡壶、电熨斗、煎烤器小家电制品之製造及销售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技典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1 号 3 楼	台币	500,000	3C 商品零售
金鑽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技典	台南市仁德区开发二号 4 号	台币	50,000	咖啡馆之经营、咖啡豆、西点、面包及各项食品之零售业务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注）	林技典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 1 段 333 号 5 楼	台币	60,000	旅行业

注：股权转让前信息。

(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币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855	13,838	16,156	3,449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币	1,496,660	607,898	946,688	61,248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公司的关系	具体关联关系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一项
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金鑽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注)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第二项

注：股权转让前信息。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	经营情况	账款回收能力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稳定	账款回收正常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价格。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其它非关联人在同时期交易的相同或类似的价格保持一致性。

（二） 关联交易主要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人	协议内容	签署/生效日期	协议有效起讫日期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 60 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 L/C 为支付条件。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 60 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 L/C 为支付条件。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买卖合同书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依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以出货后 90 天为支付条件，亦可以 L/C 为支付条件。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大大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还将持续发生，并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案已于2021年2月22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案》的决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的同意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